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3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芝华女士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



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3名监事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